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任何陳述，並明確聲明概不承擔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所引致之任何損失之任何責任。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Carbon Neutral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2)

自願公告

中國碳中和與上海鳴嘯科技的股東簽署收購意向書

本公告乃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碳中和」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之自願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關於本集團業務發展之最新消息。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上海鳴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鳴嘯信息科技」或「標的公司」)的股東楊華先生、彭星輝先生及南京雲之君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合稱「乙方」)正式簽署收購意向書(「收購意向書」)。根據收購意向書，本集團擬收購乙方及其他股東持有的標的公司51%以上的股權，實現對標的公司的控股(「收購事項」)。

一、標的公司背景

上海鳴嘯信息科技由可信數據安全、人工智慧、大數據、車-路協同等領域中科院院士、專家技術統領，聚焦交通人工智慧數智化、交通基礎設施新一代資訊化（安全、信創、數智化）、交通及能源工業互聯網、核心邊緣計算等技術。

標的公司軌道交通領域，業務涵蓋智慧乘客服務體系（細分領域市場分額行業第一）、智慧列車運行體系、智慧運維安全體系和智慧新能源體系，已成功實施的項目案例覆蓋全國47座城市(含北上廣深)及香港地區、以及海外以色列、泰國等國家，實施了173條城市軌道交通線路、服務約2,200個車站、2,200列車及13,000+輛車，形成了覆蓋車載、車站、線網、運維和本地化運維服務的規模化交付能力。

標的公司以城市軌道交通「高可靠、高安全、高複雜度」場景為起點，具有跨行業可複製的國產AI基礎設施與智慧運維平台能力。其底層由「國產算力芯片、邊緣智能硬件、全棧演算法庫、PHM預測性維護、垂域大模型」共同構成；其上層通過「數位孿生、工業智能體、數據飛輪、源網荷儲、車路雲、低空經濟、數據安全」形成多行業應用閉環。正在從軌道交通專業公司升級為「面向智慧交通、能源與工業場景的AI-Native數字化平台公司」。

標的公司累積了一系列專業資質和榮譽，參與制定城市軌道交通領域、新一代智慧列車的國家行業標準，獲得國家電網PAL機構CMA/CNAS認證、IRIS國際鐵路行業標準認證、國際安全等級SIL2認證、CMMI-5級軟件成熟度模型最高級認證等；被認定為上海市級企業技術中心/國家級高新技術企業/國家級專精特新「小巨人」企業/雙軟企業等。

二、收購意向書概述

1) 主要交易條款

根據收購意向書，本集團擬通過增發股份或可轉股債券的方式，收購賣方及標的公司其他相關股東合共持有的51%以上股權，以取得標的公司控制權。

標的公司整體估值及最終對價將根據基準日審計及資產評估結果協商確定。

2) 盡職調查安排

意向書簽署後，在排他期內本集團將聘請會計師、律師、評估機構組成盡調團隊，對標的公司開展財務、法律、業務、資產、人員、或有負債全面盡職調查。

3) 排他條款

排他期限為自意向書簽訂之日起3個月。在排他期內，乙方不得自行或委託協力廠商與任何其他投資方洽談、磋商標的公司股權轉讓、增資及資產出售等同類交易；不得處置標的公司的核心資產、對外大額擔保、借款、變更核心業務、分紅及高管大幅調整等，除非經本集團書面同意。

4) 正式協議

本次收購的最終落實，須以各方另行簽署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正式《股權轉讓協議》並滿足多項交割前提條件（包括盡調結果符合要求、內部審批及監管許可、無重大未披露風險等）後方可作實。

5) 無法律約束力

除排他條款、盡職調查、保密、違約責任、爭議解決所適用的法律條款外，收購意向書的其餘條款僅為各方商業合作意向，不產生法律強制約束力。

6) 終止

排他期限屆滿，未簽署正式股權轉讓協議的，本意向書自動終止；但保密、爭議解決、違約條款永久持續有效。

三、本次收購的戰略意義

本次收購意向書的達成，標誌著本集團在戰略佈局交通基礎設施新一代信息化業務、工業物聯網、核心邊緣計算及國產AI基礎設施領域邁出了重要一步。標的公司深耕交通人工智慧數智化領域，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和權威資質認證。

若本次收購順利完成，雙方將在交通基礎設施信息化、工業物聯網、軌道交通領域「碳中和」業務等多領域實現深度協同，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綠色數字、再生能源、生態治理等戰略業務板塊的應用場景，有望大幅提升本集團在碳中和全產業鏈中的核心競爭力，為本集團及股東創造可持續的業務增長與長期價值。

四、一般事項

據本集團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標的公司之股東及乙方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

倘若正式協議落實，收購事項可能構成本集團上市規則項下的須予公佈的交易，本集團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局認為，本次收購意向書的簽署是本集團戰略發展的重要一步，將加快本集團在交通基礎設施新一代信息化、工業物聯網、核心邊緣計算及國產AI基礎設施領域的業務佈局，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碳資產開發、綠色數字、生態修復等業務場景的應用與協同，為本集團創造新的業務增長點與價值提升機遇。

承董事會令
中國碳中和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陳永嵐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為邱靈先生、張曉東先生及魯向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永嵐先生、鍾國興先生及耿志遠先生（陳蕾先生為其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明先生、汪家駟先生及喬艷琳女士。